

经亨颐教育学院各类奖学金评比办法（修订）

第一条 依据校奖学金评选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

符合相关奖项评选基础条件的经亨颐教育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基本要求：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评奖学年无违纪处分。

第三条 适用奖项

该办法适用于国家奖学金、经亨颐奖学金、马云卓越师范生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雅思优秀学生奖学金、叶圣陶奖学金、REACH 励志奖学金、励学奖学金、福慧奖学金等本科生奖学金。

第四条 评选方式

1. 评选方式为计分制，总分为 100 分，共分为思政表现、科研创新、学习成绩、技能素质、艺体特长、荣誉称号等六项内容，每项内容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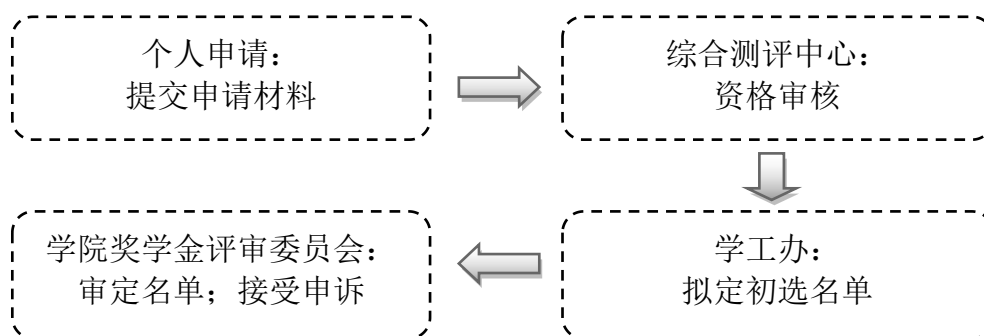
2. 国家奖学金、马云卓越师范生奖学金、经亨颐奖学金佐证材料自入学以来统计，其他奖学金佐证材料按照评奖学

年统计。

3. 依据不同的奖项要求，各评分维度的占比不同（见下表）。

序号	奖项	思政表现	科研创新	学习成绩	技能素质	艺术特长	荣誉称号
1	国家奖学金	5%	15%	60%	5%	5%	10%
2	经亨颐奖学金	5%	15%	60%	5%	5%	10%
3	马云卓越师范生奖	5%	15%	60%	5%	5%	10%
4	省政府奖学金	5%	15%	60%	5%	5%	10%
5	海亮/雅思/叶圣陶优秀学生奖学金	5%	10%	60%	10%	5%	10%
6	REACH 励志奖学金	10%	10%	60%	10%	/	10%
7	励学奖学金	5%	10%	60%	10%	5%	10%
8	福慧达利奖学金	5%	10%	60%	10%	5%	10%
9	福慧“赵氏廷芳”奖学金	5%	10%	60%	10%	5%	10%

第五条 评选流程



第六条 评分细则

（一）思政表现

以《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育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当年的基本素质“政治表现”评分为准。

（二）科研创新

1. 学科竞赛（40%）

国家级	一等奖 30分	二等奖 24分	三等奖 20分	优胜奖 10分
-----	---------	---------	---------	---------

经亨颐教育学院各类奖学金评比办法（修订）

省部级	一等奖 20分	二等奖 16分	三等奖 10分	优胜奖 4分
校级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5分	优胜奖 2分
院级	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
<p>备注：</p> <p>1. 以教务科认定的一、二、三类竞赛为准。</p> <p>2. 一类学科竞赛按上述加分标准的 100% 计分，二类学科竞赛按加分标准的 70% 计分，三类学科竞赛按加分标准的 50% 计分。</p> <p>3. 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2 人的得分比例为 6:4；3 人的得分比例为 5:3:2；4 人的得分比例为 4:3:2:1；5 人及以上的得分比例为 4:3:2:1:1，其中第 5 人及以后的同学加分比例为 1（以学工办公布的名单为准，若参加其他学院的活动需本人提供相关盖章证明）。</p> <p>4. 参加“互联网+”比赛，每支队伍加 10 分，具体分数分配由项目负责人决定，每人“互联网+”项目的加分上限为 20 分（以学工办公布的名单为准）。</p> <p>5. 参加“互联网+”和挑战杯比赛并获奖，在原始加分基础上按照 150% 计算（如国一 30 分，则挑战杯、“互联网+”的国一获奖按照 45 分计算）。</p>				

2. 专利项目（10%）

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30分
获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15分
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分
<p>备注：</p> <p>1. 专利中，其他类型不计分。</p> <p>2. 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2 人的得分比例为 6:4；3 人的得分比例为 5:3:2；4 人的得分比例为 4:3:2:1；5 人及以上的得分比例为 4:3:2:1:1，其中第 5 人及以后的同学加分比例为 1。</p>	

3. 论文发表与决策咨询（30%）

学术论文	一类核心学术期刊	60分
	二类核心学术期刊	50分
	三类核心学术期刊	30分
	四类核心学术期刊	15分
	五类及其他学术期刊	3分（最多加9分）
	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	2分（最多加4分）
决策咨询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现职正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300分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现职副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等采纳；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全国教科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	150分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现职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参考清样》，人民日报《内参》，光明日报《内参》，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成果摘报》等	55分

经亨颐教育学院各类奖学金评比办法（修订）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现职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纳	40分
<p>备注：</p> <p>1. 论文发表与决策咨询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2人的得分比例为6:4；3人的得分比例为5:3:2；4人的得分比例为4:3:2:1；5人及以上的得分比例为4:3:2:1:1，其中第5人及以后的同学加分比例为1。</p> <p>2. 学术刊物级别划分参见学校相关文件，发表作品必须在当学年公开发表，未发表（只有用稿通知）作品不计分，学生需提供发表文章的期刊封面、目录、文章全文的复印件。学术论文需有摘要、关键词等基本要素。</p> <p>3. 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2022版）的通知》执行。</p>		

4. 科研课题（20%）

类别	级别	加分标准
科研结项、 课题申报	国家级	30分
	省部级	15分
	校级	8分
	院级	4分
<p>备注：</p> <p>1. 科研项目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2人的得分比例为6:4；3人的得分比例为5:3:2；4人的得分比例为4:3:2:1；5人及以上的得分比例为4:3:2:1:1，其中第5人及以后的同学加分比例为1。学生需提供参与证明与对应成员名单。</p> <p>2. 科研项目需在当学年结题，未结题项目不计分。</p> <p>3. 由学生科研项目产生的校级奖项不另外加分。</p>		

（三）学习成绩

内容	等级	加分标准
平均学分绩点（50%）	[4.9, 5.0)	10
	[4.8, 4.9)	9.5
	[4.7, 4.8)	9
	[4.6, 4.7)	8.5
	[4.5, 4.6)	8
	[4.4, 4.5)	7.5
	[4.3, 4.4)	7
	[4.2, 4.3)	6.5
	[4.1, 4.2)	6
	[4.0, 4.1)	5.5
	[3.9, 4.0)	5
	[3.8, 3.9)	4.5
平均学分绩点排名（50%）	专业班级前5%	10
	专业班级前10%	9

经亨颐教育学院各类奖学金评比办法（修订）

	专业班级前 15%	8
	专业排名前 20%	7
	专业排名前 25%	6
	专业排名前 30%	5
	专业排名前 40%	4

（四）技能素质

	证书类别	加分标准	
技能素质	雅思成绩 7.0, 托福成绩 90 分及以上	6 分	
	雅思成绩 6.5, 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	4 分	
	持有心理咨询师、对外汉语教师、教师资格证、会计师、营养师、导游、手语证等职业资格证书, 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合格证书, 雅思成绩 6.0 分以上、托福 80 分以上, 普通话二甲（其中中文专业一乙）证书及以上、其他小语种考级等各类资格证书 （同一证书仅加分一次）	3 分	
	中级口译证书	4 分	
	高级口译证书	8 分	
	英语四级	1 分	
	英语六级	2 分	
	英语专业四级	2 分	
	*备注：以上证书仅限获得学年加分, 同一证书多次参加考核仅加一次分		

（五）艺体特长

内容	类别	加分标准
艺体特长	钢琴十级、声乐十佳、舞蹈十级	3 分
	书法高、中、初级	分别 3 分、2 分、1 分
在各类文体活动中获得奖项	国家级	20 分
	省级	10 分
	市级	6 分
	校级	4 分
	院级	2 分
备注： 1. 需提供正式证明材料（获奖证书、主管单位证明等），若无证明材料则不予加分。 2. 活动中获得第一名加满分，其余名次按照 80%、70%、60% 递减；团体参赛的，团队成员加分按照人数平均计分（如与发展素质·学科竞赛项目部分有重合，则就高加分，但不重复加分）。 3. 获奖及证明材料均须为当学年。		

（六）荣誉称号

	评价标准	加减分标准
个人荣誉	1. 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团体社会实践，被评为院级及以上	2 分

经亨颐教育学院各类奖学金评比办法（修订）

加分项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集体（三下乡可计分）	
	2.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被评为院级以上综合类优秀志愿者（非单个志愿活动的优秀志愿者称号）	2分
	3. 积极参加市级及以上由政府举办的重大志愿服务，顺利完成工作任务	2分/项 （最多不超过6分）
	4. 获“十佳大学生”“自强之星”“大学生年度人物”等综合性荣誉称号	省级12分，市级10分， 校级8分
	5. 获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三好学生荣誉称号（不包括优秀社团干部；以上所有荣誉以最高等级加分为准， 仅加分一次，不累计 ）	省级10分，市级8分， 校级4分，院级2分
	6. 获优秀学长等学生工作积极分子荣誉称号（以奖状落款的主管单位为准）	省级10分，市级8分， 校级4分，院级2分
	7. 获军训先进个人、党校优秀学员等荣誉称号	1分
集体荣誉加分项	1. 所在集体获先进班级、优秀团支部等荣誉称号	省级10分，市级8分， 校级6分，院级4分（班 长或团支书等负责人 另加1分）
	2. 所在寝室集体获文明寝室、特色寝室等	省级8分，市级6分， 校级4分，院级2分（寝 室长另加1分）
减分项	(1) 未能及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	2分
	(2) 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中弄虚作假	2分
	(3) 无故缺席班级或学院规定的社会实践活动	1分
	(4) 一学年未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	2分

（注：以上同类比赛/项目/荣誉以最高等级加分为准，不累计。）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2-2023学年及以后各学年评奖评优，解释权归经亨颐教育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所有。

经亨颐教育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

2023年3月